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間張陳鍾律師行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代表律師
就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相關事宜抄送房委會往來文件一覽表
（按時序排列）**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p>THB-250 T156</p>	<p>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5 月 20 日致當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地政總署的函件。該函件第 23 段提述日期為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函件，已於 THB 113 號文件提供。</p>	<p>行政長官辦公室： 董建華先生、葉文輝先生*、謝衍文先生*</p> <p>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孫明揚先生、曹萬泰先生*</p> <p>房委會／房屋署： 梁展文先生、湯永成先生、李伯誠先生、王國興先生、林靜芬女士、黃麗冰女士、梁寶妍女士</p> <p>地政總署： 劉勵超先生、郭理高先生、麥力知先生、顧碧素女士</p>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 40 T38	張陳鍾律師行代表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發展商於 2003 年 7 月 25 日發出的傳訊令狀（註有申索陳述書）。	<p>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吳恒廣先生、麥力知先生、郭理高先生*、顧碧素女士*</p> <p>房委會／房屋署： 梁展文先生、湯永成先生、王國興先生、林靜芬女士、陳立銘先生、馬亢思雲女士、陳笑靈女士、陳淑芳女士*、陳鎮聲先生、余恩愛女士*、徐素華女士*、馮宜萱女士*、陳善邦先生、胡錦賢先生、劉學偉先生</p> <p>律政司： 吳能明先生、李伯誠先生、彭格禮先生</p>
THB 336 T219	房委會當時的代表律師孖士打律師行於 2003 年 8 月 21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陳佩玲女士
THB 337 T220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8 月 26 日致孖士打律師行的函件。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THB 338 T221	孖士打律師行就尚待進行的法律程序於 2003 年 8 月 29 日發出並送達張陳鍾律師行和律政司的代為行事通知書。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 339 T222	孖士打律師行於 2003 年 8 月 29 日發出並送達張陳鍾律師行和律政司的延長期限傳票。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 340 T223	孖士打律師行於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THB 341 T224	尙待進行法律程序的第一被告人（房委會）於 2003 年 12 月 2 日發出和提交的抗辯書。	房委會： 湯永成先生、林靜芬女士、陳笑靈女士、劉學偉先生、陳立銘先生、陳淑芳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 342 T225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致孖士打律師行的函件。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THB 343 T226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致孖士打律師行的函件。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THB 344 T227	孖士打律師行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THB 345 T228	孖士打律師行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u>THB 333</u> T216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致孖士打律師行和律政司的函件。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 346 T229	孖士打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4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房委會： 林靜芬女士

說明：

* - 按其在關鍵期間當時工作範圍所示，理應接觸過相關文件或記錄的每位人員的姓名。

註：

編號劃上底線的文件為先前呈交所提供者。